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机关办公用房的公共性去哪儿了?



国家机关办公用房不是个人利益,也不是机关工作人员的集体利益,从道理上说,它应该是属于公共利益范畴的。但现在,很多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却成了机关工作人员的集体利益。国家机关办公用房为何失去公共性,如能保证它的公共性得以体现,这才是真正的问题。

2月24日的《中国青年报》报道,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规划引发公共性争论。

人们争论的与其说是一个定义,不如说是一种现实。

争论是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征求意见稿)》而起,在这个条例中,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被列入公共利益。

作为替代原“拆迁条例”的法规,“征收和补偿条例”调整的是城市建设与公民利益保护的关系,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是否公共利益,只是涉及到的一个细节。然而,在社会生活层面,机关办公楼不断升级、奢华成风的问题,实在是众所关注,豪华办公楼高耸,国家机关门禁森严,公众被视为闲杂人等不得进入,这也是常见的情形。

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是公共利益吗?我想,这可以从两个方面看,一是它是否应该是公共利益,二是它事实上是否公共利益。应该怎样,这是一个定义问题;事实怎样,这是一个现实问题。

如果说国家机关办公用房不应该是公共利益,那么,它应该是什么利益呢,是个人利益还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集体利益?它是国家利益吗?我想,国家利益应该是运用于国家之间的概念,在国家之内,并没有超越公共利益的国家利益。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该属于公共利益的,它的用途应该是有公共受益性和参与性的。

然而,现实的情况又怎样呢?正如人们已经看到的,一些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变成了机关工作人员

的集体利益,公众不因为这些建筑的建设而获益,反而为这些建设深受其累,而且无论从国家机关的行为逻辑还是建筑本身,公众进入与参与都严重不足,其行为有悖于公众,其院落隔绝于公众。

所以,问题不是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是否属于公共利益,而是如何保证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是一种公共利益。现实中国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的乖谬之处很多,但如果就此认为它本来就不该划归公共利益,那么我们又何以认定其属性,是否会在理论层面首肯其部门利益化、群体利益化的合法性?

道理上讲,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属于公共利益;现实上讲,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往往不是公共利益。这是现实不合乎道理,需要的不是改变现实,而是改变现实,使现实合乎道理,这就是“合理化”。

说到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就当然地称为公共利益,这也是荒谬的。如果有谁要人们认定,那就相当于强迫人们接受挂羊头卖狗肉的事情。挂羊头卖狗肉的事情多,需要的不是禁止挂羊头卖狗肉,而是确保店招与货品相符。

国家机关办公用房为何失去公共性,这才是真正的问题。它本来是公共利益,但没有成为公共利益,这种悖论是怎样发生的?无他,公众失去了决定的权力而已。

公共利益,应决断于公众。一个国家机关是否需要建设办公用房,建设怎样规模和规格的办公用房,公众无法表达意见,国家机关自己主张,另外的国家机关或者这个提出主张的国家机关自己就可以作出决定,怎么能够不“宫阙巍峨”呢?公众只有出钱的份,只有“眼看它起高楼,眼看它用高楼”的份,公众的钱也不掌握在公众手中,国家机关掌管,国家机关任意调用,公共利益就会变成美丽的旗号。

国家机关办公用房是公共利益,但只有公众去决定它是否该立项,建成多大规模,投入多少资金,建成后怎样使用,才能保证公共利益落实。正确的办法,不是在拆迁或者征收条例中把国家机关办公用房从公共利益中排除出去,而是在国家法律和国家制度的层面构造公共利益实现的途径。这就如同防止权力滥用的办法,不是否定权力的存在,而是为权力套上笼头。(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公民发言

北京楼市新政重复还是超越?

北京市11个相关部门联合发布房地产调控政策,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各方对《意见》的不同解读令公众迷惑。

(2月24日《广州日报》)

一方观点认为:北京楼市新政是对“国十一条”的重复和强调。北大房地产研究所所长陈国强指出,北京楼市新政是“国十一条的地方版”,内容与“国十一条”基本一致。知名专业机构——中原地产有关负责人称,本次推出的政策较为温和,新政没有出现市场预期的更紧缩政策。

另一方面观点则认为:北京调控力度比中央政策更严厉。广州知名地产专家韩世同称,这个“北京版国十一条”要比中央的“国十一条”更严。具体体现在两点:一是2010年各类政策性住房的供地量和开工量都很大;二是在限外令和开发商房源公开上更严很多。

北京楼市新政究竟是重复还是超越“国十一条”?我以为需要进一步解读,因为《意见》体现了北京调控楼市的决心,各地跟进时有一些做法可以借鉴。不可否认,《意见》中的亮点不少,比如北京政策性住房的计划供应量要达到总供应量的一半。但客观地说,《意见》比较温和,基本上是在强调“国十一条”。

在我看来,“国十一条”面对的是全国市场,政策的炮火不可能太猛烈,而各地在制定自己的政策时,就要综合考虑当地的房价水平、居民收入水平、住房保障水平等因素。如果只是简单重复“国十一条”,有什么意义呢?似乎只能给人留下应景、作秀的印象。如果政府缺乏诚意,楼市的诸多麻烦问题还会像“电视连续剧”一样上演。

无论是北京市还是其他地方政府,在出台调控政策时,不应该简单重复和强调已有的政策,理应在中央政策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更合理的政策;作为公共政策,不妨让公众参与讨论后再实施;理应在调控政策中明确任务和目标,完不成任务者就要承担相应责任。(冯海宁)

》相关评论

公共利益让人信服必须有几个前提

质疑者是有充分现实依据的。以往往往归属“机关办公用房”名下的“培训中心”为例,据此前新华社的报道,“目前全国尚未进入商业酒店序列的各级党政机关、大型国企培训中心至少超过10000家”。这些机关所属的培训中心,虽然名为“培训”,但其主要设施却并非“教室、图书室、宿舍”等,而是“星级酒店标准的客房,国际标准游泳馆、保龄球房,桑拿、美容、歌舞厅等各种娱乐设施一应俱全……”

它的这种性质甚至比学校、医院等其他公共部门来得更为纯粹,既如此,学校、医院的建设都属于公共利益,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当然也应该属于公共利益。

其实,单纯地从理论、理想的角度来看,将“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归为“公共利益”并非完全不合理。一方面,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的资金原本来自于公共(纳税人资金);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国家机关并非商业性的私益牟利机构,而是纯粹的公共服务部门——

享乐中心”,严肃一点,说它是“奢靡、腐化腐败中心”亦不为过。而无论怎么评价定性,它们实在都与“公共利益”八竿子打不着,只能归于彻头彻尾的非公共利益甚至反公共利益。

机关办公用房严重私化异化的具体表现,除了以上提到的“培训中心”泛滥、被大量用于奢靡的享乐之外,至少还有这样几点:其一,机关办公用房常常被用来对外出租营利,并且收益高度部门化,成为“小金库”资金的重要来源。其二,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往往严重超标,极尽豪华铺张之

能事。最后,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的规划、审批过程常常显得极其粗率,缺乏严格的公共审查、监督程序。

要想让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真正公共化,成为让人信服的公共利益,这样几个前提必不可少:一,确保其与非公共利益彻底“切割”——如与“培训中心”切割、杜绝私益化的出租车现象;二,严格执行既定的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严禁任何超标建设;三,保证办公用房规划建设过程的公开透明、可监督,严格遵守公共化的审批管理程序。(张贵峰)

》热点纵论

医改政府投入别重蹈教育经费覆辙

卫生部等五部委23日联合发布《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公益性为核心,逐步取消药品加成。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政策性亏损补贴。

(2月24日《现代快报》) 公立医院改革的核心就是一条:坚持公益性质和主导地位。频遭诟病的公立医院营利性模式,即将“寿终正寝”,取而代之的,是广大民众千呼万唤的“公益”两字。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是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所在。君不见,在营利的诱惑下,多少公立

医院在救死扶伤和逐利的天平上,迷失了自己的方向,把公益抛到了九霄云外,时时刻刻惦记着创收、创收,以至于看个小小的感冒,都要患者花上几百块。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令人想到了同样被并列为“新三座大山”之一的教育。“看病贵”、“上学贵”,这几年一直是民生难题中形影不离的孪生兄弟。前几天,教育部在今天的年度工作报告中表示,今年要促进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比例4%目标的实现。众所周知,2006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就明确规定,“逐步使财政

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而199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到2000年年末,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例达到4%。不过到目前为止,这一目标一直没有实现。2008年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达到历史最高,但也只占GDP的3.48%。

十一五规划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4%”目标至今未兑现,令我们对教育改革的滞后忧心忡忡,同样的,当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启动之时,指导意见里加大政府投入的力度,该如何扎扎实实地得以体现?该

如何不折不扣地得以保障?

在《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还只是一个笼统的要求,能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多少比例,还未进一步明确。即使是明确了,又如何能如数投入?历年来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教训告诉我们,没有刚性的监督问责机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首先要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就极可能会重蹈教育经费的覆辙而得不到切实保障,医院创收的冲动和诱惑,依旧会令民众“看病贵、看病难”,让新医改的攻坚之旅荆棘密布、举步维艰!(吴杭民)

》热点纵论

“电动车时速超15公里罚款”太荒唐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将于今年5月1日实施的《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条例对燃油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限制时速为15公里,对违规者可处以50元罚款。不少市民直言条例规定挺雷人,交管部门则回应,这些只是倡导性规定,不会动真格严查。

(2月24日《南京晨报》) 对那些住得离单位较远,又没条件买汽车的市民来说,时速在30公里至35公里的电动车是不

可缺少的交通工具。如果把电动车最高时速限制为15公里,无疑会迫使他们花更多时间在路上。

以前相关部门之所以会将电动车时速限制为15或20公里以下,主要是当时城市规模普遍较小,人们上下班的路程较近,这点时速够用了。但在如今城市纷纷扩容,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郊区的情况下,15或20公里的时速规定早已脱离实际,有必要加以修改。原本计划今年实施的电摩新国标就是因为将时速20公里以上

的电动车划入机动车范畴,遭到公众的一致反对,最终只能暂缓施行。比电摩新国标更苛刻的《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实在更没有道理。

估计制订并通过《条例》的人,都不用骑电动车上下班。所以根本无法理解将电动车时速限制为15公里,会给普通市民带来多大的麻烦,人们常说会让大多数人不知不觉犯法的法律是恶法,我看,让大多数电动车主会不知不觉超速的这一规定,其

效果也差不多了。决策部门有必要多听听普通市民的意见,如果不能得到大部分电动车车主的理解和配合,这一规定根本无法落实。

搞笑的是,南京交管部门称条例中的具体规定只是倡导性规定,不会动真格严查。既如此,又何必在条例中规定处罚标准,这不是在拿自己开玩笑吗?严格执法会得罪市民犯众怒,不动真格严查又有法规等于废纸的嫌疑,真是左右为难。(杨国栋)

》公民发言

一下子买千辆公车问过纳税人意见吗?

今年重庆市市级公务用车采购将首次进行统一招标,今年预计采购数量在1000辆左右。

(2月24日《重庆晚报》)

据报道,重庆市预计采购1000辆左右公车,是由该市有关部门按照各市级机关公车需求量统计出来的。按照惯例,这种公车需求量一般都是由各机关自行上报的,相关部门很少会到各机关去做详细调查,即便发现一些单位虚报公车需求,一般也会经由“公关”得以遮蔽。如果政府采购公车征求民众意见,民众就会要求各中购机关列举现有公车数量与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并说明申请增加公车的理由,这样一来,公车消费的所谓刚性需求,其水分必然会被挤掉不少。

买公车的钱来自纳税人缴纳的税款,纳税人有权监督包括政府采购公车在内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有权要求政府部门最大限度地节约税款。包括公车采购在内的政府大宗商品采购,都应充分征求民众意见,自觉接受广大纳税人的监督。

现代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实行民主财政,即政府使用较大数额的财政资金应当经由代议机关批准,应当充分征求民众的意见与建议。政府大规模采购公车,征求民意是实行民主财政的必然要求。公车采购统一进行可以节约多少成本,这是一回事;要不要买新的公车,该买多少辆,这是另一回事。统一采购节约成本,并不意味着这批公车就必须买。如果是那些完全没有必要买的公车,即便你把购买程序装扮得跟花一样,也只是无视纳税人的财政滥用之举。(魏文彪)